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10时在武汉市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熊美欣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在本次发行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公司拟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